刑法的重点法条(四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69/2021\_2022\_\_E5\_88\_91 E 6 B3 95 E7 9A 84 E9 c36 169766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七十 八条 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 在执行期间,如果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 表现的,或者有立功表现的,可以减刑;有下列重大立功表 现之一的,应当减刑:(一)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;(二) 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,经查证属实的;(三)有发明创 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; (四)在日常生产、生活中舍己救人 的;(五)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,有突出表现 的;(六)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。减刑以后实际执 行的刑期,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的,不能少于原判刑 期的二分之一;判处无期徒刑的,不能少于十年。【相关法 条】《刑法》第50条;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10月28日《关于 办理 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。 【重 点法条】第七十九条 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,由执行机关向中 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。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 进行审理,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,裁定予以减刑。非 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82条;最高 人民法院1998年6月29日《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以下简称《刑诉解释》)362条。【 重点法条】第八十一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执行原 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,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实际执 行十年以上,如果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 表现,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,可以假释。如果有特殊情

况,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,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。 对累犯以及因杀人、爆炸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等暴力性犯罪 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不得假释 。【相关法条】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9月25日《关于适用刑 法时间效力规定若 干问题的解释》第8条;最高人民法院1997 年10月28日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规定》。【重点法条】第八十六条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,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,应当撤销假释,依照本法第七十 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。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,发现被假释 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,应当撤 销假释,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。 被假释的 犯罪分子,在假释考验期限内,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 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,尚未构成 新的犯罪的,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,收监执行未执行 完毕的刑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77、84条。【重点法 条】第八十七条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: (一)法定最高 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,经过五年;(二)法定最高刑为五 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,经过十年;(三)法定最高刑为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,经过十五年;(四)法定最高刑为无期 徒刑、死刑的,经过二十年。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 的,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 第99条。【重点法条】第八十八条在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 后,逃 避侦查或者审判的,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被害人在追诉期 限内提出控告,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应当立案 而不予立案的,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

》第87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